

條款及細則

1. 參與賽馬日簽到有賞（「活動」）即表示您同意和接納以下條款及細則和承諾在參與此活動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2. 只有已在會員手機應用程式註冊帳戶的香港全費及賽馬會員（包括其 18 歲或以上之附屬卡持有人）合資格根據其會籍級別之權益參加此活動。此活動受此等條款及細則、以及香港賽馬會（「馬會」）的附則及規則約束。競駿會會員不符合資格參與此活動。
3. 活動日子為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的賽馬日（「活動期間」）。馬會有權因應現場情況修改活動期間而毋須事先通知。
4. 首 2000 名在活動期間通過會員手機應用程式完成 4 次不同賽馬日於馬場指定地點放置之二維碼掃描簽到的會員可獲指定 LEVADE 行李牌（「禮品」）乙份。活動的得獎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活動將於禮品換罄後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
5. 每名合資格會員參與此活動的名額只限一次。
6.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所有按指示於會員手機應用程式完成 4 次不同賽馬日簽到的會員將於 5 個階段換領期之其中 1 個階段於會員手機應用程式收到推送通知及電子換領券到指定換領處換領。電子換領券僅在以下指定換領期內有效（有效期將於派發的電子換領券表明）：

	電子換領券派發日期	換領期
第一階段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階段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三階段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第四階段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第五階段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7. 電子換領券不會重發及不得轉讓。電子換領券若遺失、失竊、塗改、損壞或失效，將不獲補發。兌換禮品後，相關換領券將於會員手機應用程式標示為“已用”。
8. 不論是否意圖牟取利益，電子換領券一概不得轉售。
9. 禮品須由相關會員在指定地點的開放時間內(沙田馬場 3 樓 LEVADE (賽馬日)及香港賽馬會總部會員服務中心)及指定換領期間內親自領取，不設代領或補領及不能兌換現金。
10. 遞交時間及紀錄均以馬會及/或其服務供應商電腦系統之紀錄為準，並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逾時遞交，恕不受理。登記參加紀錄證明並不表示參加者的資料已成功提交或傳送。馬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在操作或傳送過程中參加紀錄出現遺失、損毀、錯誤、損漏、紊亂、被刪、不完整或延遲等情況、傳送線路故障、被盜、受毀、更改或資料庫未經授權之侵入，或無論是否因伺服器故障、電腦病毒、程式故障或任何其他超出其控制之原因所造成參加紀錄遺失或延遲或任何損失。
11. 禮品照片、圖片及/或其他說明均僅供參考，與禮品真實的外貌及顏色可能有差異。

12. 馬會並非禮品生產商，對禮品及其相關質素概不負責，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容許之最大程度下，馬會不會就使用禮品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毀、遺失、死亡或受傷負責。客戶須遵守供應商所訂有關禮品用途之條款及細則，任何由禮品用途引起之爭議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馬會概不負責。
13. 所有參加者確認已閱讀及明白馬會的私隱政策聲明，聲明刊登於 http://www.hkjc.com/chinese/corporate/corp_privacy.asp，並進一步同意馬會可於是次比賽的過程中和/或為是次比賽使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馬會或會使用其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來收集、使用、存儲、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資料。
14. 馬會保留是次活動的唯一及所有決定權，可以隨時取消、延後或修改是次活動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日期、時間或禮品）或修改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且不承擔任何退款、賠償或其他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此條款及細則分為英文本及中文本，如英文本與中文本文義有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